

开源证券关于单方解除与河南未来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协议生效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一、 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基本情况

2018年9月21日，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与河南未来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未来能”或“公司”）签订了《河南未来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对持续督导费的金额和支付时间作了明确约定。截至目前，ST未来能已累计3年未按协议约定向开源证券支付持续督导费用。

经开源证券书面催告三次后，ST未来能仍未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开源证券决定单方解除与ST未来能的持续督导协议。开源证券于2024年9月27日向公司发送了《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备案文件。

开源证券已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开源证券和ST未来能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对开源证券和ST未来能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开源证券与ST未来能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2024年11月6日起解除。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开源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ST未来能若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启动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程序的风险。

三、 风险提示

开源证券在ST未来能无主办券商期间，将继续协助ST未来能进行信息披露、办理日常业务等，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对挂牌公司有关事项开展核查。

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 ST 未来能存在上述风险，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作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开源证券和 ST 未来能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

开源证券

2024 年 11 月 6 日